

沁源县自然资源局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开公告出让

公告(沁自然资告字[2022]4号)

沁源县自然资源局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开公告出让公告(沁自然资告字[2022]4号)

沁自然资告字[2022]4号 2022/6/1

经沁源县人民政府批准,沁源县自然资源局决定以公开公告方式出让4(幅)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开公告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宗地编号:	2022011	宗地总面积:	5918 平方米	宗地坐落:	沁河镇城西村
出让年限:	70 年	容积率:	大于或等于 1 并且小于或等于 1.6	建筑密度(%):	小于或等于 30
绿化率(%):	大于或等于 30	建筑限高(米):	小于或等于 40		
主要用途:	城镇住宅-普通商品住房用地	区位	中心城区		
土地用途明细	用途名称	面积	土地级别		
	城镇住宅-普通商品住房用地	5918	未评估地区		
投资强度:	万元/公顷	保证金:	727 万元	估价报告备案号	1417922BA0063
宗地编号:	2022012	宗地总面积:	3163 平方米	宗地坐落:	交口乡白狐窑村
出让年限:	40 年	容积率:	小于或等于 1	建筑密度(%):	小于或等于 40
绿化率(%):	大于或等于 20	建筑限高(米):	小于或等于 24		
主要用途:	零售商业用地	区位	郊区		
土地用途明细	用途名称	面积	土地级别		
	零售商业用地	3163	未评估地区		
投资强度:	万元/公顷	保证金:	139 万元	估价报告备案号	1417922BA0062
宗地编号:	2022013	宗地总面积:	9026 平方米	宗地坐落:	沁河镇长乐村
出让年限:	40 年	容积率:	小于或等于 2	建筑密度(%):	小于或等于 40
绿化率(%):	大于或等于 30	建筑限高(米):	小于或等于 21		
主要用途:	其他商服用地	区位	郊区		
土地用途明细	用途名称	面积	土地级别		
	其他商服用地	9026	未评估地区		
投资强度:	万元/公顷	保证金:	525 万元	估价报告备案号	1417922BA0061
宗地编号:	2022014	宗地总面积:	10899 平方米	宗地坐落:	沁河镇闫寨村
出让年限:	50 年	容积率:	大于或等于 1	建筑密度(%):	大于或等于 40
绿化率(%):	小于或等于 20	建筑限高(米):	小于或等于 15		

主要用途:	工业用地	区位	郊区		
土地用途明细	用途名称	面积	土地级别		
	工业用地	10899	未评估地区		
投资强度:	万元/公顷	保证金:	225 万元	估价报告备案号	1417922BA0067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三、 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受让人。

四、 本次公开公告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见公开公告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 2022 年 06 月 02 日至 2022 年 06 月 24 日到沁源县自然资源局 401 室获取 公开公告 出让文件。

五、 申请人可于 2022 年 06 月 02 日至 2022 年 06 月 24 日到沁源县自然资源局 401 室向我局提交书面申请。交纳投标、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06 月 24 日 16 时 00 分。经审核，申请人按规定交纳投标、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 2022 年 06 月 25 日 18 时 00 分前确认其投标、竞买资格。

六、 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开公告活动定于 2022 年 07 月 05 日 16 时 00 分在沁源县自然资源局进行。

七、 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1、本次公开出让不接受口头、电话、邮寄及传真申请竞买；

2、竞买申请人一经提出竞买申请，即视为对出让文件内容清楚并自愿受其约束，对宗地现状无异议。竞买申请人竞得出让宗地后，不能以该宗地的出让文件和现状异议对成交结果及所签署的相关文件提出抗辩。

3、受让人在出让合同规定期限内付清成交价款；

4、成交价款不包括税费、耕地开垦费等费用；

5、本次出让地块内涉及的管、线和建筑物由竞得者与原所有者协商解决；有地面资产的宗地，地面资产值根据有相应资质评估单位作出的地面资产评估报告确定，土地成交后，由土地人一次性支付给原产权人或自行与原产权人协商解决。

八、 联系方式与银行帐户

联系地址：沁源县沁河镇胜利北路 45 号

联系人：索女士

联系电话：13613553005

开户单位：长治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治市政府采购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长治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143005590289

沁源县自然资源局

来源：[沁源县自然资源局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开公告出让公告\(沁自然资告字\[2022\]4号\)](#) (mnr.gov.cn)